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悟修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控制的企业，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刘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翠云、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4、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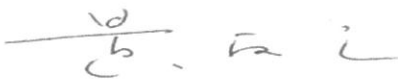
郭海兰



2018年7月13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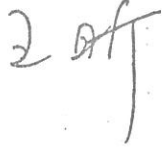
黄反之 

2018年7月13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王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8年7月13日